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电子政务”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8〕10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电子政务”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提高MPA核心课程“电子政务”的教学效果，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MPA教指委）将举办全国MPA核心课程“电子政务”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18年6月14-15日

四、参会人员

各MPA培养单位“电子政务”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100人，每

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

五、会议内容

1.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徐晓林教授担任督导。

2. 邀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孟庆国教授，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张锐昕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杨兰蓉副教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黄璜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宏教授等做有关电子政务理论与方法的专题报告。

3. 邀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陈峻华处长做有关电子政务实践的主题报告。

六、会议安排

1. 会议报名：请于 6 月 4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21968950.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6 月 4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周三）9:00—21:00。

3. 报到及住宿地点：广州金万丽商务酒店（广州天河区瘦狗岭路 429 号，020-62933888）。

4.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4-15 日（约 15 日 17:00 结束）。

5. 会议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5 号楼公共管理学院 107 会议室。

七、费用安排

1.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2.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由承办单位代收并代开发票，内容为“会议费”。

请参会人员于 6 月 7 日 12: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华南理工大学账户，并请填好“附言”，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不设置现场收费。

3.华南理工大学账户信息：

户名：华南理工大学

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联行号：102581000546

附言：缴款人姓名+公共管理学院会议费，如“张三公共管理学院会议费”。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华南理工大学：

刘桂梅，电话：020-87114678、18898468550，邮箱：
liugm@scut.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5月24日

